

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辦理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		
活動名稱		講美派出所社區治安座談會		
活動地點		講美村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
聯絡人姓名		巡官吳丞皓	聯絡電話	06-9932852(第一組)
聯絡人電子信箱		f54kyfku@phpb.penghu.gov.tw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1	場地 (均須符合)	通路 (須符合)	☒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 1 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出入口 (A 須符合。B、C、D 至少符合 1 項)	☒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升降設備 (至少符合 1 項)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升降設備。 ☐ 設有其他升降措施(請說明)： ☒ 活動場地僅位於 1 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合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升降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無障礙廁所 (須符合)	☒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 裝置求助鈴。 ☒ 設置扶手。 備註：若屬無障礙流動廁所，其設置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2	無障礙交通接駁 (至少符合 1 項)	☐ 臨近捷運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 ）（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則免勾選）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 ☐ 其他（請說明）：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
5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均須符合）	☐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7	提供其他服務（依實際需要提供）	☐ 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電動輪椅充電區。 ☐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 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 其他（請說明）：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

「111 年社區治安策略計畫」及「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

壹、依據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4 月 11 日澎警防字第 1113104498 號函。

貳、目的

為推動社區安全防護網絡，藉由辦理宣導座談活動，結合社區內守望相助隊、消防、醫療及社會民間等單位人力，運用彼此間資源與專業，辦理宣導觀摩會，以建構居家安全防護網，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減少財產損失，確保居家安全。並加強犯罪防制、防詐騙、防竊盜及交通安全宣導，期多方聽取民眾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凝聚社區共識，以提升治安社區化之深度與廣度。

參、辦理期程

自本（111）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場次

本分局預定辦理 5 場次。（詳如附件 1-預定辦理場次、附件 2-經費概算表及附件 3-經費預借單）。

伍、辦理方式

一、採購宣導品：

- （一）由本分局所屬前開辦理單位統一採購宣導品（或餐點），並明確標示為廣告及揭示辦理機關。
- （二）不得以跨區、跨日變相重複發放。相關文宣品之分送，應以實際全程參與會議民眾為主，以每人 1 份為原則，避免造成資源獨享及圖利他人之嫌。

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應以居家防火與防詐騙宣導為主軸，並強化犯罪暨交通安全宣導工作，除了聽取廣納民眾建言，並適切予以回應外，且應針對當前反詐欺、防竊盜、防火、災害之防治救護等重要工作，加強落實防範犯罪宣導與當前政策推動。

三、會議地點：

- （一）關懷社區長者社區治安會議舉辦地點，均以轄區所在地範圍為主，不宜跨越至他轄轄區內舉辦，避免名實不符。
- （二）分駐（派出）所辦理治安會議召開地點，應以轄內民間公共場所為主，嚴禁在駐地內實施。

四、召開對象與規模：

- （一）參與會議民眾成員以社區居民為主體，且民眾應有 30 位以上，始能列入場次紀錄。
- （二）本案活動得配合各項重要施政措施，即時宣導相關政令、法治或廉能政風教育解說，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 警勤區員警可結合聯合查察勤務時機，跨區傾聽民意，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效果。

陸、經費及核銷作業

一、本項計畫，計分為二項補助經費，均係澎湖縣政府專款補助經費，臚列如下：

(一)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業務經費，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整，製作宣導品，供各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使用。

(二) 辦理社區治安策略—社區安全防護網，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000 元。

二、本案相關補助使用項目，均依內政部函頒「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活動辦理完竣後，應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原始支出憑證、收據及活動資料，函報警察局核銷。

柒、協調事項

一、為擴大宣導效果及活絡會場氣氛，請偵查隊、三組、四組等單位配合辦理業務宣導活動。

二、四組負責相關新聞聯繫、發布等事宜。

三、分駐、派出所辦理場次：由該所所長負責規劃，並配合分局各業務組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廣邀轄區村（里）長、社區理事長與地方仕紳、社區長者參與，會後發布新聞稿。

四、會場交通秩序維持及相關引導事項，請轄區所確實規劃辦理。

五、本分局辦理本項工作人員，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延長工作者，事後以補休方式辦理。

捌、獎懲：

規劃及實際執行本項工作出（不）力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講美派出所社區治安座談會



活動現場(講美村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1



活動現場(講美村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2



活動現場(講美村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3



活動現場(講美村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4



活動現場(講美村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5



活動現場(講美村社區活動中心)照片編號 6